

承包兴丰圆酒楼合同

甲方：蒋兴东 蒋晓 蒋洪斌 (以下简称甲方)

乙方：蒋洪斌 (以下简称乙方)

甲乙双方为了共同的利益，经双方反复的协商，本着诚信互惠互惠的原则，特达成如下合同：

一、乙方承包甲方兴丰圆酒楼的时间为五年，从2015年7月31日至2020年7月31日止。

二、租金：第一年陆万元（60000元），第二年陆万贰仟元（62000元），第三年陆万肆仟元（64000元），第四年陆万陆仟元（66000元），第五年陆万捌仟元（68000元），每年先交款后租。

三、经营的场地：从后坡兴丰圆酒楼正街面起一至三楼作为经营的场地，负一楼的楼梯间的巷道和原来放杂物地方可以使用。

四、乙方从2015年7月31日至2020年7月31日止，经营期间，外边及酒楼的装饰应由乙方承担，如乙方在此经营期间出现任何不安全的事项，一切的安全经济责任均由乙方全部承担。

五、乙方在承包期间，原酒楼的整个物资和设备（冰柜、空调、燃气灶、桌椅一套、麻将桌、餐具（餐具自然损耗除外）等）由乙方先交清款项后由乙方自主经营使用，承包期终止时，由乙方交清清单完好无损的交还给甲方（如有损坏，乙方必须修复或交还甲方，否则照价赔偿）。

六、乙方在经营期间，如需装修和整改必须征得甲方同意。



方能施工，否则，由乙方造成的损失必须由乙方负责经济赔偿。

七、酒楼的烟证和营业执照不能改换名字，可以由乙方经营，但烟证的主权属甲方，烟证经营时间和承包酒楼的时间同步。

八、酒楼的营业执照、税务证、卫生许可证名称不能更改，法人可以改，但乙方经营结束后，必须将原来的名字变更后交甲方，酒楼经营场地以外的水电气如分不开的，由甲方垫支再向被垫支的人收缴。

九、兴丰圆酒楼1-3楼和负一楼的阳台和花及清洁由乙方自己打扫和保管，以上楼层由甲方管理。

十、违约金：陆万元。甲乙双方谁违约就由谁付违约金陆万元。

十一、保证金：壹万元整。由乙方交甲方，承包期结束，甲方的物资和设备没有损失，甲方就退还乙方壹万元整。

十二、甲乙双方将以上合同阅读后，就签字生效的当日，乙方将第一年的酒楼承包金陆万元和保证金壹万元，共计柒万元交甲方后，乙方就可以经营酒楼。

十三、乙方在经营期间，如遇食品不安全，损害了顾客的身体，而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全部承担。

十四、酒楼内的一切餐饮用具以上次合同（2010年8月26日至2015年7月31日止）的清单为准。

甲方：张兴东

乙方：张兴东

此合同在承包期间，2015年7月31日
内乙方交甲方承包金陆万元和保证金壹万元，共计柒万元

张兴东 张兴东 2015年7月31日



房屋出租合同

出租方：蒋洪荣 蒋洪行 蒋洪斌 (简称甲方)

承租方：周明丰 (简称乙方)

南明东路47号

一、经甲乙双方协商，甲方同意将丰都新县城北行路
横街门面出租给乙方使用，东至小巷，大墙出租给乙方

二、租金标准：每月贰佰元整，全年壹仟贰佰元整，
先交款后租用，一次性付清

三、房内水、电、气、用费齐全，每月按实际发生数额，
乙方在租用期间不能改变建筑结构，租期到后，如不续租，
乙方必须按房屋租用时的整洁交给甲方。

四、租期时间为 2020年7月1日至2021年7月1日止，
如不续租，乙方必须提前告知甲方。

五、违约责任：严格按租赁合同执行，违约者按全年租
金10%处罚。

六、本合同一式二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，甲、乙双
方签字后生效，合同期满本合同自动失效。

出租方：蒋洪荣 蒋洪行 蒋洪斌 承租方：周明丰

二〇二〇年七月一日

